

10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2026-2027年度公益性岗位人员人事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-2027年度公益性岗位人员人事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相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2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3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(项目名称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
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